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817號

上訴人 亮源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良佳

上訴人 星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國賓

上訴人 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

上訴人 神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木

上訴人 左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春雷

上訴人 詮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統

上訴人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

上訴人 利浦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烈

上訴人 廣閎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鈞義

上訴人 永漢實業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世華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05		黃博駿律師
06		王俐棋律師
07	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馮世寬
10	被上訴人	呂嘉凱
11		吳志揚
12		曾金陵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16		潘怡君律師
17		陳秋華律師
18	上	一 人
19	複代理人	王雪娟律師
20	被上訴人	王明義
21		張贊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共	同
24	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
25		李嘉泰律師
26	被上訴人	許金和
27		姚江臨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共	同
30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31		陳玫瑰律師

林婉婷律師

李昱葳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卓素芬律師

被 上 訴 人 任順律師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葉茂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上訴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佳樺